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俊銘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洪俊銘所犯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編號1至10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3、5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相似、犯罪時間密接、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(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；附表編

號3至5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；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），以及抗告人對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所表達之意見等情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2年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案件所定應執行刑結果為據，並略稱：抗告人於犯後已有悔意，且積極配合查緝上手等語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